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5—00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 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金建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受让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浙江东方绍兴酒有限公司持有的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醉之缘酒业”)100%股权及股东全部权益并承担与资产相关之全部负债。同意公司以坤元评报〔2015〕第15号《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醉之缘酒业股东全部权益及相关负债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所需资金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02)。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5—00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意公司与浙江东方绍兴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受让东方公司持有的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醉之缘酒业”)100%股权及股东全部权益并承担与资产相关之全部负债,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7,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所需资金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东方公司所持有的醉之缘酒业100%的股权及股东全部权益。公司拟向东方公司受让其合法持有的醉之缘酒业100%股权及股东全部权益并承担与资产相关之全部负债。本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7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其中:受让股权价格为37,169,280.00元,承担负债35,830,720.00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醉之缘酒业100%的股权,成为醉之缘酒业唯一合法股东;东方公司不再持有醉之缘酒业股权且不再享有该股权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

2、本次交易金额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方绍兴酒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鉴湖村

法定代表人:王伟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99万元

注 册 号:330621000033253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日,

经营范围:生产:黄酒、白酒、调味料(液体)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东方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

2、住 所: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

3、法定代表人:王伟罡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100万元

6、注 册 号:330621000305143

7、成立日期:2014年6月12日

8、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5月20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其他事项说明:东方公司持有的醉之缘酒业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醉之缘酒业不存在股东对其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其股东进行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10、财务状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醉之缘酒业总资产42,055,485.03元,净资产6,224,765.03万元、负债35,830,720.00元。

11、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醉之缘酒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2)评估范围:醉之缘酒业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二、非流动资产		42,055,485.03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2,420,550.00	42,055,485.03
资产总计		42,055,485.03
三、流动负债		35,830,720.00
四、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5,830,720.00
股东权益合计		6,224,765.03

醉之缘酒业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合计为43,986.0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平方米)	备注
柯桥区国用(2014)第13286号	湖塘街道湖中、岭下村	2063年1月13日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6,664.00	已抵押
柯桥区国用(2014)第13287号	湖塘街道湖中、岭下村	2063年1月13日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6,668.00	已抵押
柯桥区国用(2014)第13288号	湖塘街道湖中、岭下村	2063年1月13日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5,927.00	
柯桥区国用(2014)第13289号	湖塘街道湖中、岭下村	2063年1月13日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7,308.00	
柯桥区国用(2014)第13290号	湖塘街道湖中、岭下村	2063年1月13日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17,419.00	已抵押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果: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醉之缘酒业资产账面价值42,055,485.03元,评估价值67,300,000.00元,评估增值25,244,514.97元;负债账面价值35,830,720.00元,评估价值35,830,720.00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224,765.03元,评估价值31,469,280.00元,评估增值25,244,514.97元。

四、交易定价依据

以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坤元评报(2015)第15号《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 7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其中:受让股权价格为37,169,280.00元,承担负债35,830,720.00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受让方(下称甲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下称乙方):浙江东方绍兴酒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甲方受让标的为乙方拥有的醉之缘100%的股权及股东全部权益,并承担醉之缘之负债。

(二)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双方同意以《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7,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其中:受让股权价格为37,169,280.00元,承担负债35,830,720.00元。

2、甲乙双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分二期支付款项。在协议签署生效后的五天内,由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期受让价格(受让股权款) 37,169,2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按约定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乙方在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取得银行同意乙方解除土地抵押的确认函,并办妥土地抵押注销手续。

4、在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以及醉之缘酒业的公章、财务章、财务账簿、土地和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等移交给甲方后的二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第二期受让价格(醉之缘酒业之负债) 35,830,72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捌拾叁万柒佰贰拾元),按约定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甲乙双方为本次目标股权转让、过户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各自分别承担。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使其他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予对方经济补偿以弥补其损失。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或全部承诺、陈述、保证与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补偿。

(四)签署和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后,由甲、乙双方在绍兴市柯桥区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对醉之缘酒业名下的土地进行资源整合,为公司湖塘厂区后续发展储备必要的土地资源,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规划的发展需要。

2、溢价合理性说明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结果,醉之缘酒业股东全部权益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730.00万元,公司拟以人民币 7,300.00 万元成交,较评估值溢价 8.47%,原因如下:

(1)醉之缘酒业主要资产为土地,该地块坐落在湖塘厂区西侧,与公司湖塘厂区土地接壤,有利于公司提前布局,实施厂区集聚战略,控制今后用地项目的建设成本,有利于上市公司延伸黄酒产业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该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已形成黄酒产业聚集区,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综合考虑周边地价、土地性质,我们认为,该区域工业用地具有较高的增值潜力,本次交易溢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考虑到该地块与湖塘厂区土地接壤的优势,可用于主营生产业务,能有效缓解公司目前生产场地紧缺的矛盾,不会用于经营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或其他高风险的投资。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合法、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将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未来的经营盈利能力产生积极重要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杨轶清先生、陈扬先生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合同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来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5]41号审计报告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5号评估报告,认为: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受让价格,交易行为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提前布局,实施厂区集聚战略,控制今后用地项目的建设成本,有利于公司延伸黄酒产业链,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规划的发展需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进行此次交易。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合同》;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41号《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

5、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5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1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金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金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佛山金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万达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金万达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金万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截至2015年1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976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佛山金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680万元

3. 成立时间:2013年8月

4.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永业路6号(F3)

5. 法定代表人:吴耀根

6.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无孔防水透湿薄膜;研发、销售:薄膜衍生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2	林裕卫	8.3
3	甘兰凤	6.0
4	曾东辉	1.5
5	颜志坚	1.5
6	黄小华	1.5
7	邓坤明	1.5
8	赵杰	1.2
9	林得飞	1.0
10	周锦华	0.9
11	张帆	0.8
12	郭艳花	0.8
	合计	100%

8. 金万达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4	675
负债总额	2145	54
净资产	989	621
	201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33	0
净利润	368	-59

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林裕卫、甘兰凤等11名自然人股东均为金万达公司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以下合称“项目团队”),公司与项目团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万达公司拟向工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金万达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项目团队拟将合计持有的金万达公司25%股权质押给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金万达公司将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净值为681万元的自有机器设备抵押给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协议、股权质押合同、设备抵押合同等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金万达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虽然公司本次为金万达公司提供银行授信的担保金额的比例大于公司持有金万达公司的股权比例,但项目团队拟将合计持有的金万达公司25%股权质押给公司,金万达公司将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净值为681万元的自有机器设备抵押给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金万达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其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将加强对金万达公司的资金与经营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7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7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0%;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386.66万元至 9,233.33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60%至-30%	9,233.33万元
	盈利区间:3693.33万元至6463.3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折旧、期间费用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及人力成本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9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计修正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计情况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对2014年全年的业绩预计,预计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情况为-3,000万元至-2,50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2014年度净利润(万元)	-8,450	至	-6,5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3.1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宏观经济放缓,铁塔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降低。 2、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经全部投产,2014年度相关成本费用较大,但产能未完全释放。 3、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在2014年终止,相关支出费用化,影响利润。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说明

1、宏观经济放缓,铁塔行业竞争加剧,销售价格较去年大幅降低,但相应的原材料价格并未同比例下降,造成毛利下降。

2、子公司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投资规模较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固定资产折旧等较大,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随着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即3万套立体停车设备募投项目投产,进一步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同时增加了立体停车设备技术研发、人员及营销推广方面的投入,导致公司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3、2014 年应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4、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在2014年度终止,相关支出费用化。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计修正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计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84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6元。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536,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884,4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09CDA4045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12日,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54,884,400.00元,利息3,041,108.75元,共计1,457,925,508.75元转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县支行开设的验资账户480101040007374账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09CDA4058号《验资报告》。

2010年7月8日,海丰和锐与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县支行(账号为22—48010104000739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账号为127952368586)、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账号为6510000010120100252467)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海丰和锐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审批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上。

截止目前,公司在浙商银行成都市分行(账户:6510000010120100252467)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江安县支行(账户:22480101040007390)开设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已办理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截止公告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毕,公司与浙商银行成都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江安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08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歌尔JLC2,期权代码:03768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1、201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4、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其他个人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530名变更524名,将股票期权总量由3,000万份调整为2,963万份(其中246.7万份为预留份额)。

5、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246.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02元。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14年12月30日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共计67名,共授予246.70万份预留期权。

3、股票期权行权价:26.02元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5、行权安排:预留部分期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条件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第三个和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6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除上述具体指标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激励对象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若考核结果为D,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若考核结果为E,则取消激励对象激励计划中所有未达到可行权条件份额的行权资格,相关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歌尔JLC2

2、期权代码:037682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15年1月30日

4、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激励对象	拟授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业务骨干人员67人	246.70	100%	0.16%
合计		246.70	100%	0.16%

本次登记的股权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授予公告所列一致,未有调整。详细请见公司2014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04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5%-9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4.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上升至3264.48万元,主要原因是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豁免公司对其负有之部分债务人民币3200万元;2014年度,公司无此类事项发生,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股票代码:600339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6,000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2,227.24元。

(二)每股收益:0.009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国内外经济环境不景气影响,化工产品市场持续低迷,公司2014年度已二酸、聚丙烯、MTBE、顺丁橡胶产品的盈利能力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同时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致使公司2014年度业绩出现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5 年 1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735,811,571.1400	1.3679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	184728	基金鸿阳	2,185,074,176.39	1.0925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883,132,470.91	1.2944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730,134,432.66	1.2434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2,121,052,402.25	1.0605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560,360,733.00	1.1870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	505888	嘉实元和	10,112,907,080.96	1.01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